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汉中市南郑区小南海镇人民政府的（项目名称）汉中市南郑区小南海镇青石关村烤烟基地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（二标段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标的名称）汉中市南郑区小南海镇青石关村烤烟基地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（二标段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汉中志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225人，营业收入为6152.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19.8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小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小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特此声明！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汉中志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/被授权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　　期：2022年10月8日